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攻讀雙聯學位獎學金辦法

110年12月2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7月2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
112年3月2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、8條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，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，與國際學術接軌，特設立本辦法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出國攻讀雙聯學位前，已於本校就讀至少滿兩學期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學校須為與本校簽署雙聯合約之姐妹校。

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

一、雙聯學位出國獎學金

每位學生每年獎學金至多35萬元。赴國外攻讀雙聯碩士學位者，至多補助一年，攻讀雙聯學士及博士學位者，至多補助兩年。

二、雙聯學位博士論文獎學金

攻讀雙聯博士學位者，通過本校資格考後，於國內就讀期間獎學金每月至多一萬元，至多補助兩年。

實際錄取名額及金額得依當年度預算調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各系所推薦學生，檢附相關文件由國際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年分兩梯次，分別於3月及10月辦理。實際申請截止日期及其它注意事項，以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日期為準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料

一、雙聯學位出國獎學金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歷年成績單
- (三) 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。
- (四) 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函
- (五) 姐妹校入學許可
- (六)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

二、雙聯學位博士論文獎學金

- (一) 雙聯學位論文共同指導同意書(本校與姊妹校指導教授共同簽署之)
- (二) 成績單
- (三)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
- (四) 通過資格考相關證明
- (五) 若欲申請第二年補助者，須於第二年期補助開始前兩個月，指導教授推薦信中應敘明申請人論文進度與畢業期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。

二、獲得其他政府之出國補助獎學金。

三、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曾獲此獎學金而重複申請。

第八條 獲獎生有以下之義務：

一、「雙聯學位出國獎學金」獲獎生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，應檢具領據並繳交護照影本、簽證影本、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，合約書應設定連帶保證人。若有違反合約書規定者，須繳回獎學金，並由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責任。

二、「雙聯學位出國獎學金」獎學金以兩階段模式發放：核定後得請領總核定金額之 80%，獲獎生於回國後，檢具心得報告、國外大學畢業證書與學習履歷表送交國際事務處後，得請領剩餘 20%之獎學金。

三、赴國外就讀期間，應保有本校在學身份，但因修業條件滿足而畢業者不在此限。

四、獲獎生須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雙方學位，並提供國外學校畢業證書，如未於修業年限內完成雙方學位，或未提供國外學校畢業證書者，應返還全額獎學金。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完成學業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獲獎生於回國後應配合國際事務處參與相關國際化推廣活動。

六、獲攻讀雙聯博士學位之每月獎學金生辦理發放事宜，應每月五日前檢具領據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